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场内简称:香港本地LOF,基金代码:1624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3月2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填写说明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有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真实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真实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真实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寄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两名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参与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上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每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3.送达时间按如上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日期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不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2)直接授权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授权受托人,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议事程序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表决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青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1.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3年3月23日)当日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等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事项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终止上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历史沿革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18日《关于准予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43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新疆新粮城阳光番茄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新疆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粮集团”)和新疆粮城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粮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农业预计将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新粮集团与中泰农业同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泰农业、新粮集团均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1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9月22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号)。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号)。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号)。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本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延期说明
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公告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公告前质押比例	质押比例	占公告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谢勇	130,000,000	5.52%	130,000,000	100%	5.52%	97,500,000	75.00%	0	0	-
西藏天和东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1,028,689	17.45%	232,900,000	56.66%	9.89%	0	0	0	0	-
合计	541,028,689	22.97%	362,900,000	67.08%	15.41%	97,500,000	26.87%	0	-	-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本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延期说明
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本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延期说明
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本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延期说明
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本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延期说明
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本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延期说明
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本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延期说明
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本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延期说明
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本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延期说明
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期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0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谢勇先生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藏天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先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天和先机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其中,谢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天和先机持有本公司41,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接到谢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1月18日至2月17日期间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的手续。鉴于谢勇先生近期办理质押延期回购手续的数量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近期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谢勇先生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月8日、2月19日和2月23日将其持有的占公司合计13,000万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在上述质押到期后分别办理了延期手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2022-053号)。

鉴于上述质押到期,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谢勇先生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13日和2023年2月17日办理完毕延期回购的相关手续,延期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式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告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平仓线	是否平仓	质押期限	原定到期日期	本次延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勇	37,000,000	28.46%	1.57%	高质押警戒	否	2021年2月18日至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2月1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57,000,000	28.46%	1.57%	高质押警戒	否	2021年2月18日至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2月1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32,500,000	25%	1.38%	高质押警戒	否	2021年2月18日至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2月1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3,500,000	18.08%	1.06%	高质押警戒	否	2021年2月18日至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2月1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合计	130,000,000	100%	5.52%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5,536,677,733股(总股本5,631,405,74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94,728,0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股利5,536,677,733元。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现金股利派发权益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权益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7,564,12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5,613,841,613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2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564,128股后的5,613,841,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合格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无限流通股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发放日期
三、股利发放日期
三、股利发放日期

三、股利发放日期
三、股利发放日期</